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285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排球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排球教練素質，培養排球教練人才，提升我國排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 排球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辦理場次

1.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至少 1 場）。
2.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至少 1 場）。
3. C 級教練講習會 3-10 場（至少 2 場）。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A 級室內教練講習會：111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於嘉義縣朴子國中舉行。30 人
2. B 級室內教練講習會：預定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擇定日期、地點後舉行。30 人
3. C 級室內教練講習會：
 - (1)111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於嘉義市港坪風雨排球場舉行。65 人
 - (2)111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於台中市靜宜大學舉行。65 人
 - (3)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於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65 人
 - (4)111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於新竹市東區建華國中舉行。40 人
 - (5)其餘場次待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中

（四）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 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2200 元整（含證照費新臺幣 200 元整）。
2. B 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200 元整（含證照費新臺幣 200 元整）。
3. A 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4200 元整（含證照費新臺幣 200 元整）。
4. 各講習會檢定未通過學員退還證照費(須扣除郵資)
5.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200 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

七、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其它（由本會視需要訂定，如：防疫所需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本會辦理或輔導之各級盃賽及全國運動會召開之教練研討會議，一天至多以一小時計。
 3. 各級教練講習會複訓。
 4. 亞洲排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5. 國際排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6.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例：

- (1)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課程。**
- (4)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講、研習會(須先向本會申辦)
- (5) 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協(委員)會經本會核備之相關教練課程研習會
- (6)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 3-10 場

I. 培育運動教練人才研習會：111 年 7 月 06-10 日於台北市內湖高工舉行

111 年 7 月 15-18 日於高雄市舉行

111 年 8 月 15-18 日於台中市舉行

II. 專業進修課程(6-8 小時)：111 年 9 月-11 月於各縣市舉行

- (三)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
 1. A 級教練：337 人。
 2. B 級教練：482 人。
 3. C 級教練：3210 人。

十、教練證補(換)發

-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三、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教練級別及資格一覽表		
次序	教練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教練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二	B級教練	<p>(一) 取得C級排球教練證2年以上，具從事排球教練實務工作經驗工作二年以上，且獲縣市級以上(含縣市級)比賽前三名或指導參加本會主(輔導)辦各項比賽及各項聯賽前八名者(需提出證明)。</p> <p>(二)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各級正式錦標賽之排球國家代表隊選手。</p> <p>(三) 具有排球之職業運動員身分。</p>
三	A級教練	<p>(一) 取得排球B級教練證3年以上，具從事排球教練實務工作經驗最近五年內曾獲得縣市級以上(含縣市級)比賽冠軍，或本會主(輔導)辦各項比賽前六名或高中聯賽甲級、大專公開第一級決賽，擔任教練及助理教練獲前八名者(需提出成績證明)。</p> <p>(二) 獲得2等1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p>

■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提高我國排球教練素質，培養排球教練人才，建立健全教練制度暨提高我國排球技術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各縣（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縣（市）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各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辦理講習會單位、學校。
-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天。
- 八、舉辦地點：（地址）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凡年滿 20 歲，高中以上學歷，對排球訓練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須符合附件一教練級別及資格一覽表）
-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一）日期：
 - （二）地址：
 - （三）手續：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請協會自訂）。
-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 十三、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均須到達附件三及格標準（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 十四、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同時請通過學員至協會網站登錄申請證照研習電子化待審核通過，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教練證。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講習學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紀念品、規則、講義及文具等，請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以利進行術科之課程。
 - （二）報到日期及地點：○○○年○○月○○日上午○時○分假○○○○

報到，不另通知。

(三)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 級教練講習會()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浮貼 1 吋相片 1 張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戶籍地址	()			
(含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	()			
(含郵遞區號)				
服務(就讀)單位：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職 稱：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				

本講習會報名至 月 日()止，請確實詳填本報名表並儘速寄出(郵戳為憑)
地址：'

另寄「相片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檔名均為姓名至

附表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 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

日期 時間	0 月 0 日 (星期五)	0 月 0 日 (星期六)	0 月 0 日 (星期日)
上	8:00—8:20 報到	低手、上手傳球 及舉球技術介紹 、指導與操作	競賽技術及戰術 (排球基本戰術 及隊形介紹)
	08:00 - 09:50 8:20—8:30 開訓 主持人：		
	8:30—10:20 排球規則介紹		
主持人	老師	老師	老師
午	10:30—11:20 排球運動術語 (含英文術語)	發球、接發球技術 介紹、指導與操作	防守綜合練習的 指導與操作
	10:00 - 11:50 11:30—12:20 訓練安全與兒童權利		
主持人	老師	老師	老師
13:00 - 13:50	性別平等教育	運動禁藥	學科測驗
主持人	性別平等老師	運動禁藥講師	幹事部
下	14:00 - 15:50 運動傷害判斷與 急救	攔網技術介紹 、指導與操作	術科測驗
	運動營養學		
主持人	老師	老師	全體講師
午	16:00 - 17:50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包含伸展操、收操) 及基本體能	運動生物力學 (扣球技術介紹 、指導與操作)	排球運動發展沿革與發展 現況、團隊經營與管理 綜合座談
	主持人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 B 級排球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

日期 時間	0 月 0 日 (星期四)	0 月 0 日 (星期五)	0 月 0 日 (星期六)	0 月 0 日 (星期日)	
上	08:00 - 09:50	08:00-08:30 報到、開訓	運動傷害判斷與 急救	競賽技術及戰術 (舉球技術訓練 及排球隊形介紹)	接發球與一次進攻 攔網與二次進攻
		08:30-10:20 排球規則介紹			
		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午	10:00 - 11:50	10:30-11:20 排球運動術語 (含英文術語)	運動防護與貼紮	發球、接發球技術 分析與結合訓練	扣球、攔網 結合訓練
		11:30-12:20 訓練安全與兒童權利			
		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下	13:00 - 13:50	團隊經營與管理 (國際賽)	性別平等教育	運動禁藥管制	13:00 ~ 13:50 學科測驗
		老師	老師	老師	幹事部
午	14:00 - 15:50	情報蒐集及分析	運動心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扣球、攔網)	14:00 ~ 15:50 術科測驗
		老師	老師	老師	術科講師
	16:00 - 17:50	運動教練、訓練學	體能測驗、評估及 訓練(包含伸展操、 收操)	防守綜合練習 的指導與操作	排球運動發展沿革 與發展現況 (綜合座談)
		老師	老師	老師	全體講師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國家(A)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

	日期 時間	0 月 0 日 (星期三)	0 月 0 日 (星期四)	0 月 0 日 (星期五)	0 月 0 日 (星期六)	0 月 0 日 (星期日)
上	08:00 - 09:50	08:00-08:30 報到、開訓 08:30-10:20 訓練理論	訓練學 (訓練計畫擬定 與撰寫)	運動生理學	運動傷害判斷與 急救	規則講解
	主持人	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午	10:00- 11:50	10:30~11:20 高水準球隊 經營與管理 11:30~12:20 運動安全 與兒童權利	情報蒐集與分析	運動疲勞與恢復	運動防護與貼紮	運動生物力學 (跳躍與扣球)
	主持人	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下	13:00 - 13:50	排球趨勢 與現存問題	排球英文用語	教練管理學 (行政與球場)	性別平等教育	學科測驗
	主持人	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幹事部
	14:00 - 15:50	高水準球隊 戰術戰略	高水準體能測驗 評估及訓練	運動禁藥 奧會模式	如何結合攔網 與防守的訓練	術科測驗
	主持人	老師	老師	禁藥基金會講師 奧會講師	老師	術科講師
	16:00 - 17:50	運動心理學	高難度技術訓練	專屬性技術訓練 (舉球員的訓練)	攔網於比賽中的 實際運用	
主持人	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 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24	32	40	
學科	共同科目	運動禁藥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排球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1	1	1	
		奧會模式			1	
		教練職責及素養				
		教練倫理				
		訓練安全與兒童權利	1	1	1	
		排球運動規則	2	2	2	
		小計	6	6	7	
	專業科目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基礎	應用 2	高級 2
			運動生理學	基礎	應用	高級 2
			運動生物力學	基礎 2	應用 2	高級 2
			小計	2	4	6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基礎	應用 2	高級 2
			運動選才學	基礎	應用	高級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基礎 2	應用 2	高級 2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2	2	2
			訓練計畫擬定			2
			小計	4	6	8
		運動管理	排球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1	1	1
			教練管理學			1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	1	1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2	2
			小計	2	4	5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判斷與急救	1 基礎	應用 2	高級 2
			運動防護與貼紮		基礎 2	應用 2
			運動營養學	1		
			運動疲勞及恢復			2
			小計	2	4	6
		術科	技術操作		8	8
	總計			24	32	40
	及格標準(分)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C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二）B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A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